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自願公告

就針對人體TROP2靶點的抗體與CHIOME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

A. 緒言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與Chiome Bioscience, Inc. (「Chiome」)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Chiome同意就針對人體TROP2靶點的抗體(「許可產品」)及相關的Chiome知識產權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並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許可區域」)所有人體疾病治療及診斷應用(放射免疫治療及光免疫治療領域除外)領域(「領域」)內，就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授出獨家權利。

B.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許可及再許可

Chiome將基於相關知識產權向本公司授出許可產品的獨家權利及許可，供在許可區域及領域內對許可產品進行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並授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再許可的權利，惟本公司將與第三方訂立適當的再許可協議且有關再許可將不會損害Chiome根據許可協議條款享有的權利。

被許可方選擇權及 許可方選擇權

Chiome將就許可產品授予本公司全球範圍(不包括許可區域)的獨家許可權(「被許可方選擇權」)，前提是本公司向Chiome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被許可方選擇權及本公司於行使被許可方選擇權後將於45天內向Chiome支付5百萬美元的費用。

倘本公司行使其被許可方選擇權，Chiome將獲得許可產品於日本的獨家營銷權(包括再許可權)(「許可方選擇權」)，前提是Chiome將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行使許可方選擇權後，Chiome將根據Chiome行使其許可方選擇權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20百萬美元或35百萬美元作為各許可產品的許可首付款。

付款及特許權 使用費

本公司將向Chiome支付：

- (a) 首付款1百萬美元，於許可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天內支付；
- (b) 開發里程碑款項合計不超過23.0百萬美元，基於許可區域內各項開發里程碑支付；
- (c) 商業里程碑款項合計不超過86.5百萬美元，基於許可區域內首個上市的許可產品的年度淨銷售額支付；
- (d) 以年度淨銷售額的8%到10%計的特許權使用費，具體取決於許可區域及被許可方選擇權區域(不包括許可方選擇權區域)內許可產品的年度淨銷售額水平。

期限

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終止，許可協議自許可協議日期起持續有效。

C. 有關許可產品的資料

許可產品是針對人體TROP2靶點的創新單克隆抗體，目前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具有開發抗體偶聯藥物、雙特異性抗體、與多種抗體聯合治療的潛力。TROP2(滋養層細胞表面抗原2)是一種單次跨膜糖蛋白，在多種實體腫瘤表面高表達，其靶向藥物的潛在適應症包括三陰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及尿路上皮癌等。

D. 有關CHIOME的資料

Chiome為一家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Chiome成立於2005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代碼：4583），位於日本東京。Chiome聚焦於存在醫療需求缺口的疾病領域（尤其是腫瘤學領域）中抗體療法的發現及開發。Chiome擁有一名為ADLib® System的自有抗體生成技術，並擁有多項抗體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項目，正就其管線中產品CBA-1205於日本進行首次人體1期研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Chiome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E.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許可產品為Chiome研發的創新單克隆抗體，具有開發抗體偶聯藥物、雙特異性抗體、與多種抗體聯合治療多種癌症的潛力。本次合作可利用本集團現有的生物創新藥技術及研發平台，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從而增強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藥物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涉及漫長且本質上不可預測的過程。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許可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